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80,000股于2023年7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579 证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获得加拿大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近日收到加拿大卫生部签发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批准通知(Submission Number:2665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二)适 应 症: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伴或不伴有肺栓塞,临床症状不严重,不包括需要外科手术或溶栓剂治疗的肺栓塞。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及非Q波心肌梗死,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30mg/0.3mL; 40mg/0.4mL; 60mg/0.6mL; 80mg/0.8mL; 100mg/mL; 120mg/0.8mL; 150mg/mL

(五)申 报 号:266545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获得加拿大卫生部的通知,公司向加拿大卫生部申报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规格为30mg/0.3mL; 40mg/0.4mL; 60mg/0.6mL; 80mg/0.8mL; 100mg/mL; 120mg/0.8mL; 150mg/mL的申请获得批准。

公司依诺肝素注射液的加拿大注册代理公司为Baxter corporation。

截至目前,公司依诺肝素钠已经获得美国、欧洲、巴西、厄瓜多尔、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的上市批准,公司在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4,641.5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获得加拿大卫生部批准,标志着公司已具备在加拿大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2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和2023年7月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BDY6H1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奇

注册资本:柒拾亿贰仟壹佰捌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9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原料药产品达肝素钠获批生产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达肝素钠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6062023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0.5kg/袋。1kg/袋。3kg/袋。5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名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登记号	Y20220000303		
受理号	CYHS2260239		
通知书编号	2023YS00495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2.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2年4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了达肝素钠上市许可注册申请,并于2022年5月5日获得受理。2023年3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资料通知,2023年3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3年7月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同意生产上市。

达肝素钠原料药是一种低分子肝素制剂,具有抗血栓形成和抗凝的作用,主要用于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如: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Q波型心肌梗死;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原料药产品达肝素钠获批上市,这将有利于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药的市场竞争力,为达肝素钠注射液的上市生产奠定基础,有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因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人民币(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76,712.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207.92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9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980.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75%-2.90%	87.26-144.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2.90%

(4)理财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8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0月3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成立日期为1987年3月,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418,370,432.12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1,949,324,307.98
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56,760,105.4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1,628,345.66	32,642,816.44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4.5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2092期	10,000	10,000	68.3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64期	6,000	6000	39.02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83	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2.56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212.9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83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1期	16,000	16,000	105.34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3	0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50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44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44.99	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33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59期	16,000	0	0	16,00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0.63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	20,000	47.67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0	0	20,000
合计		228,000	212,000	1,215.59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500	
总理财额度				73,5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于2022年1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和上饶银行九江分行分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北京银行南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335018080368026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31462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700000008728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25959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335018080003998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公告编号:2023-03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7	2023/8/8	2023/8/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6,236,9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8,930,301.6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7	2023/8/8	2023/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电子邮箱:ir@csrzic.com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31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接到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105,077,85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已完成交割,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同日,公司接到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通知,贵阳工投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176,316,633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乌江能投持有公司341,394,4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6970%(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嘉投资变更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股份相关情况

2023年3月16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77,850股股份转让予乌江能投。同时,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经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无偿划入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3.65%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4号)批准、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23〕14号)批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于2023年3月16日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4,770,106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乌江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41,546,527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乌江能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6月15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乌江能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乌江能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6月30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46号)批准,同意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8.06元/股价格,收购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及东嘉投资所持贵州燃气165,077,85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7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东嘉